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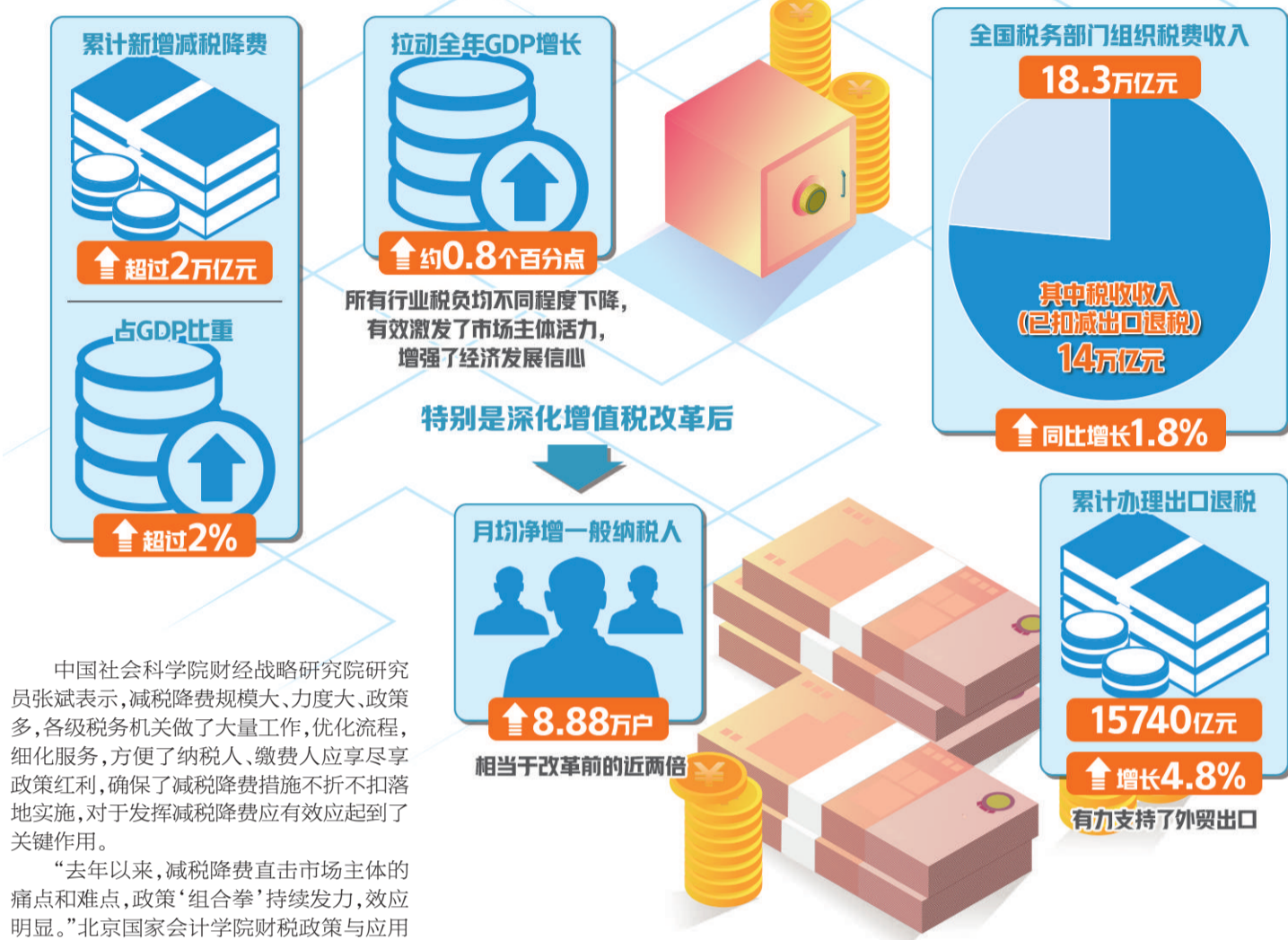
在2019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万亿元的基础上——

今年将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董碧娟 曾金华

直播间

2019年全年



去年以来,减税降费直击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效应明显。

今年在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的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不断健全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防打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假企业”“假出口”虚开骗税行为,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优化发票服务方式、提高办税缴费效率、加大权益保护力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1月6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亮出”了今年税收工作的一系列实招硬招。2019年“史上最大规模”减税降费成效如何?今年税收工作将从何处发力?此次会议揭晓了答案。

去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会上表示,2019年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万亿元,占GDP比重超过2%,拉动全年GDP增长约0.8个百分点,所有行业税负均不同程度下降,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信心。特别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后,月均净增一般纳税人8.88万户,相当于改革前的近两倍。

王军表示,去年以来,税费收入实现量质优。2019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费收入18.3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14万亿元,同比增长1.8%;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5740亿元,增长4.8%,有力支持了外贸出口。

纳税服务也更有“温度”。2019年,税务注销免办和即办比例提高13个百分点达到85%以上,全国无纸化退税申报户数、税额占比均超过90%。全面建成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深化“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纳税人满意度得分较上年提高1.4分;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我国纳税指标排名连续3年实现新提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表示,减税降费规模大、力度大、政策多,各级税务机关做了大量工作,优化流程,细化服务,方便了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确保了减税降费措施不折不扣落地实施,对于发挥减税降费有效应起到了关键作用。

“去年以来,减税降费直击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效应明显。”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民营企业各项政策更好地为民营经济松绑;个人所得税改革明显增加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

系统发力完善税收营商环境

王军说:“今年要以更扎实举措、下更大气力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提高抓落实的质量,凝聚抓落实的合力,强化抓落实的成效,让纳税人、缴费人有更多获得感。”

今年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面向企业和群众需求提供更便利的税费服务。同时,继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五年工作方案,开展好第七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发票服务方式、提高办税缴费效率、加大权益保护力度,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有更大改观。

税收服务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也更进一步。2019年税务总局出台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16条税收措施,加大税收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的力度。成功举办第一

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建立由34个成员和22个观察员国家(地区)组成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在北京、扬州相继设立“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今年要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更加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与交流合作,更大力度支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助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在国际税收领域更好地贡献中国智慧,展现中国风采。”王军说。

优化税务执法确保公平竞争

2019年,税务部门通过逐步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模式,深化纳税信用社会化运用,强化“信用+风险”动态管理,推进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平公正的良好税收秩序。

2018年8月份至2019年底,税警关银密切协作,共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22万户,主动投案自首2501人。

王军表示:“今年在简政放权和优化服

务的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不断健全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防打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假企业’‘假出口’虚开骗税行为,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广州和重庆3个特派办挂牌运行。2019年,税务总局又分别设立了驻沈阳、上海和西安特派员办事处,主要承担对工作范围内税务机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税收执法合规性检查、财务内审、跨区域涉税大案要案稽查等任务。

业内专家认为,此次组建的3个特派办与北京、广州和重庆特派办一起,形成更为优化协同高效的跨区域税务稽查和内审组织体系,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健全税务监管体系,继而推动减税降费等惠民利企政策落地生根,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李旭红认为:“今年税务部门将在优化执法方式、规范税务执法、打击偷骗税方面持续发力,有利于维护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保障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增长7.1%、7.9%、1.9%。

2019年,全国千万级机场达39个,同比增加2个。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占比达32.8%,同比提升1.5个百分点。

对于2020年民航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民航局局长冯正霖在会上表示,2020年全国民航预期运输总周转量139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1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6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5%、7.6%和1.3%,起降架次增长控制在6%左右。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防止空防安全严重责任事故,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

路航线走向调整同时生效启用,迎来全新的空域运行环境。

数据显示,2019年民航全行业营业收入1.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4%;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292.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6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52.6万吨,同比分别

建设、服务质量上不断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从2019年10月10日凌晨2点开始,我国新建机场——大兴国际机场空域调整方案正式生效运行,由此涉及的新建机场跑道、重大飞行程序调整、重大空域调整和航

2019年新增航路航线9275公里

今年预计7.1亿人次乘机出行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崔国强报道:在6日举行的2020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堂表示,2019年我国民航业完成历史上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一次航班航线调整,新增航路航线里程9275公里。同时在安全运行、机场

回声

海关全力支持企业“卖全球”——

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通道打通

本报记者 顾阳

“原出口申报数据无异常”“退货信息无异常”“物流信息无异常”……1月5日,在黄埔海关所属沙田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作业现场,海关关员接受菜鸟国际174票、总价值14169.31元的跨境电商包裹出口退货商品申报,结合机检和人工查验后,该批商品查验无异常。9时55分,黄埔海关准予通关放行。

这是2020年1月3日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海关监管业务正式启动以来,全国首批成功退运进境的跨境电商包裹出口商品,标志着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通道被成功打通。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海关监管业务是

海关送给国内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一份特殊的“新年礼物”,该项业务的开展意味着今后海关将对跨境电商包裹出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模式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开展退货监管,着力解决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难”问题。

根据海关前期开展企业调研情况显示,跨境电商出口包裹退货比例约为5%,其中服装等部分品类商品退货比例达10%以上。国内电商企业出口海外仓线上销售的电商商品也存在因滞销、消费者退货等原因的退货需求。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综合考虑

商品价值、退运物流成本、入境税收成本等因素后,往往选择境外打折处理等方式处理跨境电商出口滞销商品,无形中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据菜鸟国际关务总经理李雅萍介绍,出口退运物流能否顺利开展是影响跨境电商出口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出口电商退货申报模式政策落地,可以使菜鸟网络的正向物流和逆向物流形成完整闭环,有力保障消费者“放心买”,商家“放心卖”。可以消除海外消费者购物不能退货的隐忧,实现“无忧购、无忧退”,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提高消

费者加购转化率。

对于需退运回国的跨境电商包裹出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商品,经海关审核为原出口商品1年内退回的,可以复运进境,其中跨境电商包裹出口商品可单独运回也可批量运回。对于跨境电商出口商品不退运国内市场仅需退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规定办理进境入区手续,可按在区内对退货商品以保税状态进行仓储、维修、分拣打包、加贴标签及运单等整理并复运出境。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1月2日至3日在北京召开。

据悉,2020年央行工作将围绕七大方面开展: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编制宏观审慎政策指引;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和应用;全面提高金融服务与金融管理水平。

在货币政策方面,会议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传导机制。继续推动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等途径多渠道补充资本。坚持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在防风险方面,会议明确,要厘清各方职责边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第一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人民银行最后贷款人责任,坚决防范道德风险。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恢复处置机制,损失分担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突出重点,继续依法依规做好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基本化解互联网金融存量风险,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房地产金融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存款保险机构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加快建立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

“推动发挥多部门合力,用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宏观审慎评估和征信管理等政策工具,切实推动改进小微企业融资。”会议还提出,将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健全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政策环境。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带动脱贫机制,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政策超市

三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为促进价格争议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记者带你了解相关政策——

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的重要抓手。

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司法保障

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要以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为目标,创新调解方式、建立健全对接机制,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司法保障。

建立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

《意见》要求,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不断畅通调解渠道,建立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调解网络。发生价格争议纠纷的,可以通过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相关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等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面的作用。

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根据《意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意见》同时具体规定了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情形,包括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其他不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